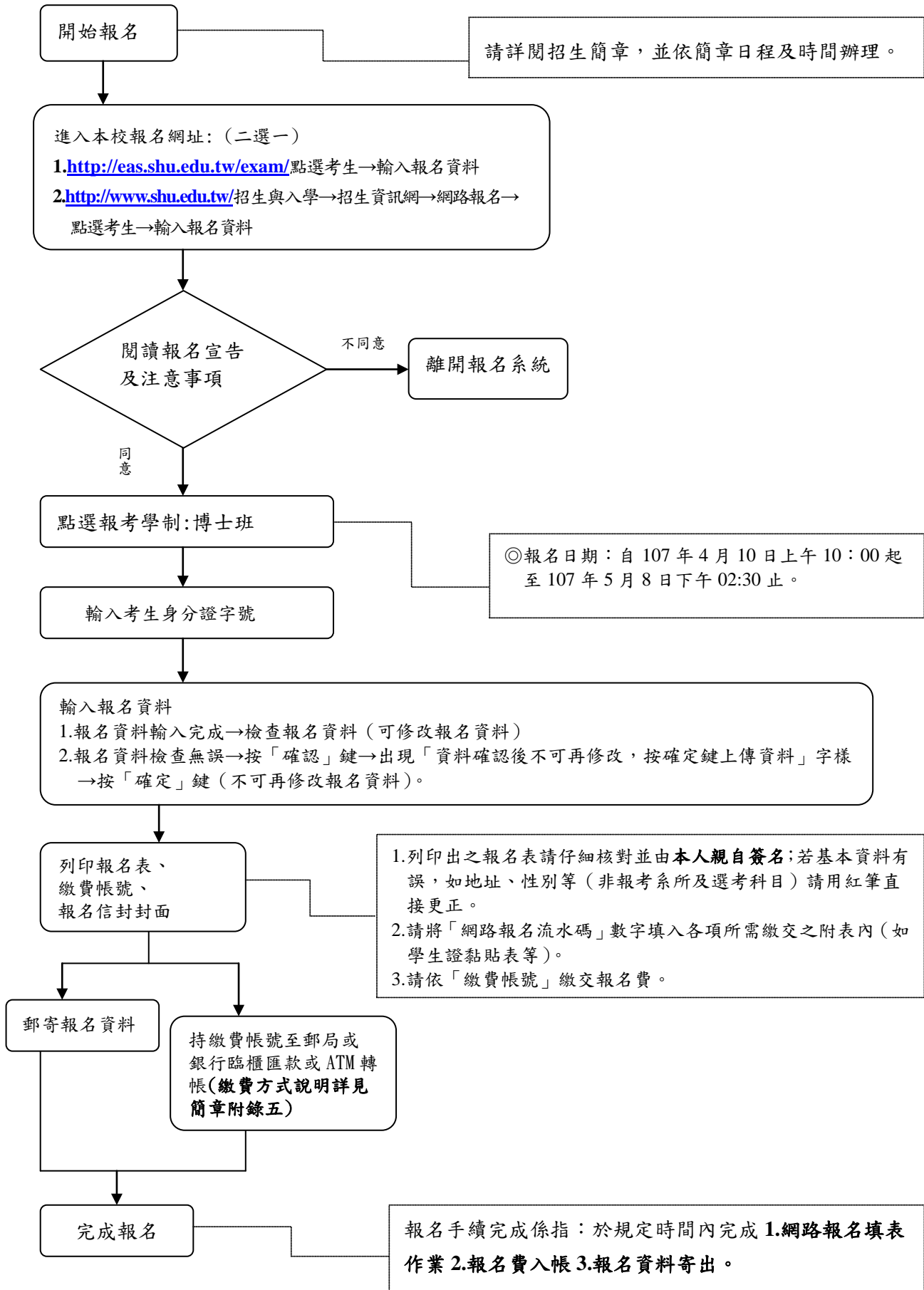


報名流程圖



世新大學 107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簡章目錄

壹、報考資格.....	1
貳、修業年限.....	1
參、報名手續.....	1~2
肆、報名應繳表件.....	2~3
伍、報名應注意事項.....	3~4
陸、招生學系學程、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5~7
新聞傳播學院 傳播博士學位學程.....	5
管理學院 行政管理學系.....	6
人文社會學院 中國文學系.....	7
柒、面試.....	8
捌、錄取.....	8
玖、放榜.....	8
拾、網路查詢服務(成績單、榜單、報到狀況).....	8~9
拾壹、複查.....	9
拾貳、報到.....	9~10
拾參、其他注意事項.....	10~11
拾肆、申訴處理.....	11
拾伍、學雜費收費參考表.....	12
拾陸、附註.....	12
拾柒、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12

附錄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條文摘錄）

附錄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附錄三：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附錄四：世新大學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附錄五：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

附錄六：學歷（力）代碼表

附錄七：校園平面圖與交通資訊

附表

附表 1：境外學歷切結書

附表 2-1：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報名費用全免(減免)優待申請表

附表 2-2：世新大學轉帳匯款資料表

附表 3：應屆畢業生學生證黏貼表

附表 4：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附表 5：延遲繳交學歷證件切結書

附表 6：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附表 7：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書

依 107 年 3 月 15 日本校 107 學年度
招生委員會第四次會議通過

世新大學

107 學年度 博士班招生簡章

世新大學招生委員會印製

校址：11604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一段十七巷一號

網址：<http://www.shu.edu.tw>

電話：(02)22368225 轉 2043

傳真：(02)22362684

Email:aaad@mail.shu.edu.tw

107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簡章網路公告(自行下載) http://www.shu.edu.tw /招生與入學→招生資訊網→招生 訊息→研究生→博士班	107 年 3 月 16 日~107 年 5 月 8 日
網路報名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詳見報名流程圖)	107 年 4 月 10 日上午 10:00 起 107 年 5 月 8 日下午 02:30 止
報名費繳交 (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詳見簡章附錄五)	107 年 4 月 10 日上午 10:00 起 107 年 5 月 8 日止
報名表件收件日期(郵戳為憑)	107 年 4 月 10 日起至 107 年 5 月 8 日止
報名表件郵件收件結果網路查詢	107 年 4 月 12 日起
報考資格審核結果網路查詢 (含「報考證明號碼」查詢及「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 中低收入戶報名費減免審核結果」查詢)	107 年 5 月 18 日起
報考證明列印 (面試無須使用報考證明，考生因個別因素須報考證 明，請自行列印，列印方式詳見簡章第 4 頁)	107 年 5 月 18 日起
面試通知書寄發	107 年 5 月 24 日(星期四)
面試報到地點查詢 http://www.shu.edu.tw /招生與入學→招生資訊網→招生 訊息→研究生→博士班	107 年 5 月 30 日(星期三)
面試日期 (時間、地點依各系所面試通知書)	107 年 6 月 3 日(星期日)
公告榜單(含現場及網路公告)	107 年 6 月 8 日(星期五)
正取生報到 (作業流程及日期詳見簡章 P.9~10)	107 年 6 月 19 日~107 年 6 月 21 日
備取生遞補意願登記 (作業流程及日期詳見簡章 P.10)	107 年 6 月 19 日~107 年 6 月 21 日
公告正取生報到後缺額一覽表	107 年 6 月 25 日
公告各系所學程備取生遞補名單及報到規定	107 年 6 月 27 日
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日	107 學年度本校行事曆訂定正式上課日
相關資訊查詢 一、單位： (一)教務處招生組：報名、考試、放榜及正取生報到、備取生遞補相關問題 電話：02-22368225 轉 2043 專線：02-22361719 傳真：02-22362684 (二)教務處註冊課務組：註冊相關問題 電話：02-22368225 轉 2032~2039 傳真：02-22360103 二、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9:00-12:00；下午 1:30-4:30 三、網址： http://www.shu.edu.tw 本校招生重要訊息，採網路公告方式，請考生自行留意相關訊息與重要日期。	

世新大學 107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簡章

壹、報考資格

- 一、教育部立案國內各大學校院畢業並取得碩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
- 二、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碩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
- 三、符合入學大學博士班之同等學力資格者。

除具備上述三項資格之一，並應符合本校各系所學程訂定之資格條件。

持境外學歷應考者，於錄取後辦理報到時，需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繳驗(交)所需文件。

貳、修業年限

- 一、二至七年。
- 二、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及修讀規定悉依本校選課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參、報名手續

- 一、報名方式：以網路輸入報名資料，並以通訊方式（限時掛號）將報名應繳各項資料寄送本校招生委員會；未寄送者為未完成報名手續。

- 二、報名網址(二選一)：

(一)<http://eas.shu.edu.tw/EXAM/>點選考生→下載Adobe軟體→輸入報名資料

(二)<http://www.shu.edu.tw/>招生與入學→招生資訊網→網路報名→點選考生→下載 Adobe 軟體→輸入報名資料

- 三、報名日期：自 107 年 4 月 10 日上午 10：00 起至 107 年 5 月 8 日下午 02:30 止。

(一)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 24 小時開放（報名起始日及截止日當天除外），為免網路壅塞，建議及早上網。

(二)網路報名之學歷（力）欄，請參閱簡章附錄六「學歷（力）代碼表」輸入學校名稱代碼。「學歷（力）代碼表」未列之學校，學歷代碼請填 0999，畢業校名欄位直接輸入學校名稱。

- 四、報名費及繳費方式

(一)報名費：新臺幣 2500 元整。

(二)繳費期間：自 107 年 4 月 10 日起至 107 年 5 月 8 日止。

1.ATM 轉帳服務於繳費期間內為 24 小時開放，請多加利用，報名截止日當天開放至下午 11：59 分止。

2.報名截止日當天華南銀行櫃檯服務僅開放至下午 3：30，逾時不受理繳費。

(三)繳費方式及說明：請參閱簡章附錄五「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

(四)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及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

1.凡報考本校「107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考試之考生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低收入戶考生得於報名時申請報名費全免；中低收入戶考生得於報名時申請報名費減免 60%。

考生申請報名費全免或減免須先繳交全額報名費，並檢附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填妥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報名費用全免(減免)優待申請表(附表 2-1)及轉帳匯款資料表(附表 2-2)申請退費。

申請表填妥後與附件(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繳費交易明細單正本或報名考生收執聯正本)一併置入「通訊報名專用信封」內寄送本校招生委員會。

2.審核結果開放查詢日期：107 年 5 月 18 日

3.查詢網址：<http://easshu.edu.tw/EXAM/>點選考生→查詢及列印→輸入資料(招生類別及身分證字號)→考生查詢及列印→報考資格結果查詢。

五、報名表件收件日期：自 107 年 4 月 10 日起至 107 年 5 月 8 日止。

(一)郵件收件截止日期以郵戳為憑；逾期，原件退回，不予受理。

(二)若以民間快遞業務(如宅急便、宅配通.....)寄送者，請於報名表件收件截止當日下午 5:00 前送達本校文書組，逾期不予受理。

(三)報名表件郵件收件結果網路查詢日期：107 年 4 月 12 日起

查詢網址：<http://easshu.edu.tw/EXAM/>→點選考生→查詢及列印→輸入資料(招生類別及身分證字號)→考生查詢及列印→郵件收件及繳費狀態查詢

肆、報名應繳表件

請先將網路填表後列印出之「通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自備之信封(約 B4 規格)正面，再將下列應繳資料，由上而下整理齊全，裝入「通訊報名專用信封」袋內，於規定時間內寄(送)達本校。

一、報名表

請至本校[招生管理系統](#)輸入考生基本資料後列印出報名表，將本人最近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一張，及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自行黏貼於列印出之報名表規定位置上。

二、學歷(力)證件影本(請以 A4 規格影印)；置入「通訊報名專用信封」內。

考生報考資格【學歷(力)】及所繳相關證件影本之認定，均以網路上輸入資料為依據，請務必輸入正確。

(一)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者，繳交碩士學位證書影本。

(二)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應屆畢業生，應繳交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已蓋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簡章附表 3)，及應屆畢業證明。

(三)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除依簡章【附錄一】之規定提繳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外，並繳交下列證件影本之一：

1.碩士班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影本，及檢附歷年成績單。

2.博士班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影本，及檢附歷年成績單。

3.學士學位證書及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之證明文件。

4.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者，繳交「及格證書」影本(以高、特考成績通知單繳交者，不予受理)及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之證明文件。

5.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者，繳交「及格證書」影本及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之證明文件。

(四) 持境外學歷(含國外學歷、大陸地區學歷、香港或澳門地區學歷)報考者，應填具境外學歷切結書(附表 1)，連同報名文件一併置入「通訊報名專用信封」內寄送，同意其所持學歷(力)日後如經查證不符報考資格，自願放棄錄取(入學)資格。如經錄取後報到時，須繳交以下資料以供查驗：

以國外學歷資格報考錄取者，須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附錄二)之規定繳驗以下證明文件：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

(中、英文以外之語言，應加附認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 2.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但報考人如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本項資料。

以教育部認可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歷資格報考錄取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附錄三)之規定繳驗經教育部採認之學歷證件及完整歷年成績單。

以教育部認可香港、澳門高等學校學歷資格報考錄取者，須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繳驗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等相關文件。

三、其他證明文件

(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報名費用全免(減免)優待申請表」及附件、更名之「戶籍謄本影本」等)

四、書面資料專用信封

請先將網路填表後列印出之「書面資料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自備之信封(約 A4 規格)正面，將學系學程指定繳交之書面資料依序排列裝入「書面資料專用信封」袋，封口後，再裝入「通訊報名專用信封」袋內，隨報名表件寄(送)至招生委員會。

考生應於規定時間內備妥學系學程指定繳交之備審資料寄繳，如寄繳之備審資料有缺件或不齊全之情況者，本校得不予通知考生，亦得不受理考生補件而逕予進行審查，如因此而影響考生個人「書面審查」項目之評閱成績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伍、報名應注意事項

一、考生輸入報名資料上之電話及手機號碼、Email、通訊地址(107年9月底前掛號及限時函件可收件地址)應清楚無誤，以免因無法連絡或投遞而權益受損。

二、持國外學歷報考者，請輸入學校英文名稱，並須註明所屬國家及地區。

例：LINCOLN UNIVERSITY (CA, USA)

三、列印出之網路報名表，務必本人簽名。

四、依據教育部函轉考選部函釋，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薦任升等考試及格者，不宜逕行比照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資格，報考研究所入學考試』。

五、依內政部『服役須知』規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未經內政部核定，再就讀

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申請緩徵。

- 六、依據教育部 96 年 9 月 29 日台僑字第 0960146493 號函轉內政部役政署函釋:具有僑居加簽身分役男於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再返國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學校，依規定不符合「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第四條第 2 項之就學緩徵條件，不得緩徵；並因不得緩徵，倘渠等在台居住屆滿一年時，雖在學仍須依法接受徵兵處理。
- 七、考生於報名資料**確認上傳**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學系學程。
- 八、更改姓名之考生，學歷(力)證件影本與身分證姓名不同者，需附繳戶籍謄本影本二份，分別置入「書面資料專用信封」、「通訊報名專用信封」內。
- 九、請將報名應繳文件依序整理齊全裝入「通訊報名專用信封」袋內，以**限時掛號**郵寄。如資格不符或表件不全，而不受理報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報考資格不合格考生之報名資料不退還，報名費於報名截止後二個月內全數退還。**報名手續完成後，除報考資格不符外，概不退費，報名時請審慎考慮。**
- 十、報名所繳交文件資料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於考試前發覺者，取消其應試資格；錄取後發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報名費概不退還。
- 十一、本校註冊入學（含在學及休學）或獲准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組）同一學程招生考試。錄取考生不得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違者，無論已否實際取得不當利益，一律取消其錄取資格。備取考生不得以不當方式取得遞補資格，否則不予錄取；已入學者，則開除其學籍。
- 十二、肢體障礙或腦性麻痺考生應試時有特殊需求者，請於網路輸入報名資料時註明清楚，並於報名時隨同報名表附繳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影本或醫院證明影本，俾利安排協助。
- 十三、報名手續完成係指於規定時間內**(一)完成網路報名填表作業(二)報名費入帳完成(三)報名資料於報名期限內寄出(郵戳為憑)**，方為完成報名作業；若有任一項目未完成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 十四、本校辦理本博士班入學招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之考生，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使用考生之報名資料予**(一)考生本人、(二)招生學系學程、(三)辦理招生、錄取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之相關單位（紙本或電子檔案）。**
- 十五、本招生不另寄發報考證明，如因其他因素須報考證明者，請於 5 月 18 日起逕至本校**招生管理系統**列印。
報考證明列印方式：<http://eas.shu.edu.tw/EAXM/>點選考生→查詢及列印→輸入資料(招生類別及身分證字號)→考生查詢及列印→報考證明列印

陸、招生學系學程、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學系學程代碼	840
學系學程	傳播博士學位學程
招生名額	6名(含校內學生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招生名額1名)
報考資格	一、獲有國內外碩士學位者。 二、具同等學力且符合本學程相關規定並經審查通過者(認定標準詳見本簡章附錄一)。
學程指定備審資料	一、代表著作1份(應屆畢業生若尚無碩士論文者,應繳交其他學術性著作)。 二、履歷自傳1份(須說明求學經歷、工作經驗、個性特質、攻讀博士班之動機、未來生涯計畫等,字數不限,本項為面試參酌用)。 三、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1份(含修業方向、研究計畫或博士論文提綱。研究計畫或博士論文提綱應包括問題陳述、內容重點、研究方法及理論之說明)。 四、大學及(或)碩士班在校歷年成績單1份。 五、其他有助申請之資料或證明1份(如語言檢定證明、教授推薦函、參與相關計畫、獲獎紀錄、參考著作等)。 六、以上書面資料及電子檔光碟各1份。 注意事項: 書面審查資料應於5月8日前隨報名表寄(送)至招生委員會,逾期者書面審查成績以零分計。
考試項目	一、書面審查 (一)代表著作 (二)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其他有助申請之資料或證明、最高學歷成績單成績 二、面試
面試日期及地點	一、面試日期:107年6月3日(星期日)。 二、面試時間、地點及應注意事項等除由本學程寄發面試通知書外,並可至學程網站查詢。
成績計算方式	書面審查(一)成績×【25%】+書面審查(二)成績×【25%】+面試成績×【50%】=總成績
錄取同分參酌順序	一、面試 二、代表著作審查成績 三、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其他有助申請之資料或證明、最高學歷成績單等三項之審查成績
其他規定	一、本學年度總計招生名額6名(含校內學生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招生名額1名),若逕修讀博士學位之招生名額招收不足,將流用至本次招生考試。 二、審查資料(學術論文與著作)發還方式: (一)參加面試考生於面試當日發還。 (二)未參加面試考生於八月底前至本學程辦公室領取。
學程聯絡方式	學程電話:(02) 22368225-3112 學程秘書 電子信箱:ppcs@mail.shu.edu.tw 系所網址: http://ppcs.wp.shu.edu.tw/

學系學程代碼	820
學系學程	行政管理學系博士班
招生名額	3 名
報考資格	一、獲有國內外碩士學位者。 二、具同等學力且符合本系相關規定並經審查通過者(認定標準詳見本簡章附錄一)。
系所指定備審資料	一、碩士論文與學術著作乙份。 二、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乙份。 三、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語言檢定證明、教授推薦函、參與相關計畫、獲獎紀錄等。 四、大學部與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乙份(應屆畢業生可免繳最後一學期成績單)。 注意事項： 一、書面審查資料應於 5 月 8 日前隨報名表寄(送)至招生委員會，逾期者書面審查成績以零分計。 二、應屆畢業生若尚無碩士論文者，得經指導教授簽證後，以碩士論文初稿替代。 三、以同等學力報考或無碩士論文者，請繳交其他相關著作。 四、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須說明求學經歷、工作經驗、攻讀博士班之動機、未來研究方向及生涯計畫等，字數不限。
考試項目	一、書面審查 (一) 碩士論文與學術著作 (二) 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 (三)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二、面試
面試日期及地點	一、面試日期：107 年 6 月 3 日(星期日)。 二、面試時間、地點及應注意事項等除由本系寄發面試通知書外，並可至學系網站查詢。
成績計算方式	書面審查(一)成績×【20%】+書面審查(二)成績×【20%】+書面審查(三)成績×【10%】+面試成績×【50%】=總成績
錄取同分參酌順序	一、面試 二、書面審查總成績
其他規定	備審資料(碩士論文與學術著作)之發還，請於放榜後一個月內與系辦公室聯絡取回方式。
系所聯絡方式	系所電話：(02) 22368225-63462 系秘書 電子信箱：ppm@mail.shu.edu.tw 系所網址： http://ppm.wp.shu.edu.tw/

學系學程代碼	830
學系學程	中國文學系博士班
招生名額	3名
報考資格	一、獲有國內外碩士學位者。 二、具同等學力且符合本系相關規定並經審查通過者(認定標準詳見本簡章附錄一)。
系所指定 備審資料	一、自傳一式5份。 二、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5份。 三、學歷證件影本1份。 四、碩士論文一式5份。 五、研究計畫一式5份。 六、其他參考著作一式5份。 七、其他有關學習及研究能力之證明文件 注意事項： 一、書面審查資料應於5月8日前隨報名表寄(送)至招生委員會，逾期者書面審查成績以零分計。 二、自傳須說明求學經歷、個人特質、攻讀博士班之動機、未來生涯規劃等，字數不限。 三、研究計畫以5000字左右為原則。 四、應屆畢業生經指導教授簽證後，得以碩士論文初稿替代。 五、書面審查資料，於面試畢即時發還；未參加面試者，於放榜後一個月內與系辦公室聯絡取回方式。
考試項目	一、書面審查 二、面試
面試日期 及地點	一、面試日期：107年6月3日(星期日)。 二、面試時間、地點及應注意事項等除由本系寄發面試通知書外，並可至學系網站查詢。
成績計算 方式	書面審查成績×【60%】+面試成績×【40%】=總成績
錄取同分 參酌順序	一、書面審查 二、面試
其他規定	無
系所聯絡 方式	系所電話：(02) 22368225-3592 系秘書 電子信箱：chinese@mail.shu.edu.tw 系所網址： http://chi.wp.shu.edu.tw/

柒、面試

- 一、面試日期：107年6月3日(星期日)。
- 二、考生應依學系學程寄發之面試通知書規定日期、時間、地點準時至本校參加面試，逾期以缺考論。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排定之面試時程；未依規定參加面試者，面試成績以零分計算，考生不得異議。
- 三、面試於本校舉行，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及學系學程寄發之面試通知書；面試報到地點請至本校網頁查詢。
- 四、報到地點查詢方式：
網路查詢：本校首頁<http://www.shu.edu.tw>/招生與入學→招生資訊網→招生訊息→研究生→博士班→最新消息

考試期間若遇颱風等不可抗力之情事，或因特殊狀況需更改考試時間、地點時，本校將在網頁或電視台等新聞媒體發布公告，不另行個別通知。

捌、錄取

- 一、由招生委員會議議定錄取最低標準，未達錄取標準時，各學系學程得不足額錄取；不足額錄取之學系學程，不得列備取生。凡考試總成績在錄取最低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正取生如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序遞補。各學系學程錄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含)以上總成績相同，依簡章各學系學程規定之「錄取同分參酌順序」比序後，其成績仍相同者，則予增額錄取。
- 二、各學系學程核定招生名額不得互為流用。
- 三、書面資料審查、面試如有一項(科)缺考或零分者，即使總成績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亦不錄取；總成績如未達招生委員會議定之最低標準，雖有缺額，亦不錄取。
- 四、各考試項(科)目滿分皆為100分，總成績以100分為滿分，各項(科)成績均計算至小數第二位。

玖、放榜

- 一、放榜日期：107年6月8日(星期五)，公告錄取榜單。
- 二、公告方式：
 - (一)錄取榜單(含正取生及備取生之報考證明號碼、姓名及名次序號)除公告於本校公告欄及本校網頁外，並以平信寄發錄取通知及成績單。
 - (二)未錄取者以平信函寄成績單。
 - (三)錄取榜單公告於本校及本校網頁。請考生多利用網路查詢服務(不受理電話查榜)，以免延誤入學報到日期。
 - (四)成績單於放榜後寄發，成績單請妥善保存，若有遺失，本會不再補發。若因其他因素未收到成績單者，請逕至本校[招生管理系統](#)查詢。
 - (五)錄取榜單以本校之公告為準，不以成績單之寄達與否為要件。

拾、網路查詢服務(成績單、榜單、報到狀況)

- 一、成績查詢：
<http://eas.shu.edu.tw/EXAM>點選考生→查詢及列印→輸入資料(招生類別及身分證

字號)→考生查詢及列印→成績(初試/複試)結果查詢

二、榜單、報到狀況查詢：

(一)本校首頁<http://www.shu.edu.tw>/招生與入學→招生資訊網→招生訊息→研究生→博士班

(二)<http://eas.shu.edu.tw/EXAM>/點選考生→查詢及列印→輸入資料(招生類別及身分證字號)→考生查詢及列印→合格及錄取榜單資料查詢

拾壹、複查

- 一、入學考試成績如有疑問，應於 6 月 15 日前(以郵戳為憑)，檢具成績單影本、**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附表 4)、郵政匯票，註明複查科目及詳細姓名、住址並貼足限時回郵，寄本校「招生委員會」申請複查，不按規定或逾期者不予受理。
- 二、申請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各學系學程之「書面審查」，亦不受理複查各細項成績；各項成績不得要求複查評閱標準；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 三、未錄取之考生，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錄取標準者，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拾貳、報到

- 一、正、備取生報到相關注意事項，請於 107 年 6 月 8 日自行至本校網頁查閱。
網址：<http://www.shu.edu.tw>/ 招生與入學→ 新生入學資訊→ 研究生→ 博士班/ 考試入學
- 二、正取生未按規定時間辦理「入學驗證報到」視同放棄入學資格，其缺額由同系(學程)已完成「遞補意願登記」之備取生名次順序依序遞補；備取生未按規定時間辦理「遞補意願登記」及「入學驗證報到」者，視同放棄備取遞補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三、正取生完成「入學驗證報到」，備取生完成「遞補意願登記」或「入學驗證報到」後，因故擬放棄入學資格者，請填寫**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附表 6)，傳真至世新大學教務處招生組(02-22362684)，俾利備取遞補作業。
- 四、正取生報到作業流程：

(一)入學驗證報到

1.有就讀意願之正取生，請依下列規定日期及方式(通訊或現場擇一)辦理入學驗證報到。

2.方式及時間：

(1)通訊報到：107 年 6 月 19 日(星期二)起至 107 年 6 月 21 日(星期四)止(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件將應繳證件及各式表格寄本校教務處招生組。

(2)現場報到：107 年 6 月 19 日(星期二)起至 107 年 6 月 21 日(星期四)，每日上午 9：30 至 12：00 將應繳證件及各式表格親交本校教務處招生組(行政大樓二樓)。

3.入學驗證報到應注意事項、應繳證件及各式表格請於 107 年 6 月 8 日至本校網頁查詢及列印。

查詢及列印網址：<http://www.shu.edu.tw>/招生與入學→新生入學資訊→研究生→

博士班/考試入學

(二)報到結果查詢

1.日期、時間：107年6月25日上午11:00

2.完成入學驗證報到名單不另行公告，已否完成報到手續，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3.查詢網址：<http://eas.shu.edu.tw/EXAM>點選考生→查詢及列印→輸入資料
(招生類別及身分證字號)→考生查詢及列印→合格及錄取榜單資料查詢

五、備取生遞補作業流程：

(一)遞補意願登記

有遞補意願之備取生應於107年6月19日(星期二)上午11:00起至107年6月21日(星期四)下午4:30止，使用本校[招生管理系統](#)之網路報到意願登記功能，登錄並傳送備取生遞補意願。

遞補意願登記網址：<http://eas.shu.edu.tw/EXAM>點選考生→查詢及列印→輸入資料(招生類別及身分證字號)→報到意願登記→備取生網路遞補登記打“√”後，按「確認」送出，僅瀏覽網頁，未同步完成「√」、「確認」步驟者，視同放棄遞補意願登記。

完成有遞補意願登記者，次日上午11時可上網查詢是否確實完成登記。

查詢網址：<http://www.shu.edu.tw>/招生與入學→新生入學資訊→研究生→博士班/考試入學→備取生完成網路遞補意願名單

正取生完成報到後缺額一覽表，於107年6月25日公告，請自行上網查詢。

查詢網址：<http://www.shu.edu.tw>/招生與入學→新生入學資訊→研究生→博士班/考試入學→博士班考試入學正取生報到後缺額一覽表

(二)入學驗證報到

正取生完成「入學驗證報到」後各學系學程「備取生遞補名單及報到規定」，於107年6月27日上午11時公告於本校網頁。遞補上之備取生應依網頁公告規定日期及注意事項辦理入學驗證報到，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爾後若有完成「入學驗證報到」同學放棄入學資格，將不定時以電話或E-mail，依已登記而未遞補之備取生名次順序，通知遞補報到，請考生隨時留意行動電話留言及電子信箱。

(三)備取生遞補作業最後截止日期為本校行事曆訂定正式上課日。

六、應屆畢業生報到時，尚未取得學歷(力)證書者，應填具延遲繳交學歷證件切結書(附表5)，於切結期限內補繳，逾期仍未繳驗，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七、逾期未報到或逾越切結日期未繳驗學歷(力)證書者，其缺額依規定由已完成遞補意願登記之備取生名次順序依序遞補；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拾參、其他注意事項

一、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於完成入學驗證報到後，仍應依規定辦理註冊入學手續，未依規定辦理註冊入學手續者，視同自願放棄入學資格，其名額由同系(學程)已完

- 成遞補意願登記之備取生依序遞補，備取生遞補作業最後截止日期為本校行事曆訂定正式上課日。
- 二、完成入學驗證報到之新生學號，於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 107 年 8 月 6 日方能適用，錄取生之註冊入學相關資料，將於 107 年 8 月中旬另行寄發。
 - 三、凡經錄取之研究生除確因重病住院等特殊事故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
 - 四、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政人員等各種特殊身分人員，能否報考及入學就讀，悉依所屬主管機關規範，本校不予審核，考生須依所屬主管機關規定辦妥手續，取得正式許可，始可報考。如未經許可，錄取後發生無法入學就讀問題，由考生自行負責，本校不予保留入學資格。
 - 五、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須於開學日前繳驗符合入學資格之學歷(力)證書，否則依法不能入學。
 - 六、依本校學則規定，錄取研究生所繳交文件，如有偽造、變造、記載不實等情事或入學考試舞弊者，經查明屬實，即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證件；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 七、錄取研究生註冊入學後，各學系(學程)博士班另有補修大學部或碩士班基礎課程相關規定者，應依學系(學程)規定辦理，但不計入博士班畢業學分。有關畢業條件及應修學分數、學分抵免等相關問題，請逕洽各錄取學系學程。
 - 八、有關保留入學資格、休學、修業年限等學籍相關規定，請逕洽本校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分機：2036~2038)。

拾肆、申訴處理

- 一、本校為確保各項招生入學考試考生之權益，有效處理招生申訴事件，特於招生委員會下設置「招生申訴處理小組」。
- 二、本校辦理各項招生試務秉持公平、公正、公開、嚴謹之原則。考生如對招生試務認有不當並損及個人權益，按簡章規定循正常程序處理仍無法解決者，應於放榜之日起二十日內，以申訴書載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文件及證據，具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招生委員會於接獲申訴書後，應依本校招生申訴處理要點即時交付招生申訴處理小組處理，並於一個月內作成處理說明，申訴處理結果由招生委員會函覆申訴人。同一案件申訴以一次為原則。
世新大學招生申訴處理要點另訂之。
- 三、本校辦理各項招生，均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3 條規定辦理。考生如對招生試務認有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而損及個人權益，應於放榜之日起二十日內，以申訴書載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文件及證據，具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四、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一)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 (二)逾申請期限者。

拾伍、學雜費收費參考表

系 所 別	收 費 項 目	收 費 金 額 (元/每學期)	收 費 依 據	備 註
傳播博士學位學程	1.學費	42,432	按工學院收費	1.博士班學生第四年起比照延修生收費。 2.104 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博士班自第四年開始，另須繳交基本雜費 4,500 元。
	2.雜費	14,482		
	合計	56,914		
行政管理學系	1.學費	40,363	按商學院收費	
	2.雜費	8,889		
	合計	49,252		
中國文學系	1.學費	40,178	按文、法學院收費	
	2.雜費	8,105		
	合計	48,283		

實際學雜費以會計室公告為準。網址：<http://account.web.shu.edu.tw/>公告事項→學雜費收費標準

拾陸、附註

- 一、錄取新生於經濟上有困難者，本校所能提供的協助請至學生事務處[就學獎助專區](#)網頁查詢。
- 二、本校不提供研究生宿舍。

拾柒、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條文摘錄)

106年6月2日臺教高通字第1060073088B號令修正發布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8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

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

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註：本標準如有更動，以教育部最新公佈之「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為準。

附錄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教育部 95 年 10 月 2 日臺參字第 0950143638C 號令訂定發布

教育部 101 年 4 月 3 日臺參字第 1010053979C 號令修正發布

教育部103年8月5日臺教高(五)字第1030103472B號令修正發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第四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 第五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 第六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

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七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八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九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 一、入學資格。
- 二、修業期限。
- 三、修習課程。
-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十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五、名(榮)譽學位。
-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

等學校學歷。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十一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二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三：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教育部 86 年 10 月 22 日台參字第 86121725 號令訂定發布
教育部 100 年 1 月 6 日臺參字第 0990231890C 號令修正發布
教育部 101 年 11 月 14 日臺參字第 1010206664C 號令修正發布
教育部 102 年 4 月 30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20055777C 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第三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 一、臺灣地區人民。
-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第四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
 -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二、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 (一)肄業：
 - 1、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 2、本目之 1 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二)畢業：

- 1、畢業證（明）書。
- 2、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 3、本目之1及之2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 4、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1至之3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1及之2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第五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明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1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第六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第七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期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各級學歷或學位之修業期間，規定如下：

- 一、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該二校修業期間，得依下列規定予以併計，不適用前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 三、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前二項修業期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行事曆及相關文件綜合判斷。

第八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 二、採函授或遠距方式教學。
-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 四、在分校就讀。
-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
- 九、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第九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第十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

第十一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

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第十二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四：世新大學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95年7月27日本校95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通過

97年1月17日本校97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四次會議修正通過

- 一、考生須於規定考試時間內，攜帶報考證明及身分證正本(或具有照片及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明)入場，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遲到逾三十分鐘者，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考試開始四十分鐘內不得出場，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二、考生應按照編定座位號碼入座，並於開始作答前檢查試卷、考桌及報考證明三者之座位號碼是否完全相同，如有不符，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查明處理。
凡經作答後，由考生自行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經監試人員發現者，扣減該科成績十分；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三、考試時須將報考證明及身分證明置放桌面，以便查驗。未帶報考證明及身分證明入場應試者，經查驗確為考生本人，准予先行參加考試；但應於當天考試結束前申請補發查驗，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四、考生除必要之應用文具及不具附有儲存程式功能(僅具 $+ - \times \div \sqrt{\%}$ 等功能)之計算器外，其餘物品(如鬧鈴、電子呼叫器、行動電話等)均不得攜帶入座；凡攜帶入場之物品於考試期間發出聲響(含振動)扣減該科成績五分；攜帶入場(座)之違規器具應交由監試人員代管，至該節考試完畢為止。
前項違規情節嚴重涉及舞弊經查證屬實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比照第一項規定論處。
- 五、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六、考生不得交談、偷看、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予以勸告；不服勸告者，即請其離場，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惡意或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七、考生不得有抄襲、傳遞、夾帶、頂替或其他嚴重舞弊情事，違者勒令退出試場，並取消其考試資格。
- 八、考生不得於試卷上書寫姓名，或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九、各科答案，均須寫在作答區內，寫在作答區外或試題紙上者，不予計分。
- 十、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
- 十一、試卷不得攜出試場，試題必須連同試卷一併繳回，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二、考生不得毀損試卷，不得污損、塗改試卷上報考證明號碼及條碼，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三、考生交卷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譁或宣讀答案，經勸止不聽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四、考生試卷若有遺失，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行到場補考，拒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五、本試場規則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之成績至零分為限。
- 十六、考生若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違規情事，均提經招生委員會議決議，按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分。

附錄五：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

一、報名費：新臺幣 2500 元整。

二、繳費方式：得採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或臨櫃匯款方式繳款。

一律至全省各銀行(或郵局)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或臨櫃繳款。

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流程

方式一：持華南銀行金融卡至華南銀行自動櫃員機轉帳	方式二：持其他銀行或郵局金融卡至任一銀行或郵局自動櫃員機轉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將金融卡插入提款機2. 輸入密碼後選擇「自行轉帳」項目3. 輸入轉帳帳號:請輸入網路報名後產生之繳費帳號(9597……共 14 碼)4. 輸入轉帳金額:2500 元5. 確認轉帳帳號與金額無誤後,按「確認鍵」,以完成交易。6. 免扣轉帳手續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將金融卡插入提款機2. 輸入密碼後,銀行提款機選擇「跨行轉帳」項目,郵局提款機選擇「非約定帳戶」項目,輸入「行庫代碼 008」3. 輸入轉帳帳號:請輸入網路報名後產生之繳費帳號(9597……共 14 碼)4. 輸入轉帳金額:2500 元5. 確認轉帳帳號與金額無誤後,按「確認鍵」,以完成交易。6. 手續費由轉出帳號負擔。
列印交易明細表(若忘記列印,請持存摺至銀行或郵局補登)	

臨櫃繳款流程

方式一：至華南銀行臨櫃繳款	方式二：至其他銀行或郵局臨櫃繳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填寫華南商業銀行全行通收存款憑條(簡章附表二)一式二聯2. 繳費帳號:請填寫網路報名後產生之繳費帳號(9597……共 14 碼)3. 至櫃檯繳費(免收手續費),收據自行留存備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填寫「跨行匯款單」一式二聯2. 受款行:華南商業銀行 195 文山分行3. 繳費帳號:請填寫網路報名後產生之繳費帳號(9597……共 14 碼)4. 戶名:財團法人世新大學5. 匯款人:考生姓名6. 至櫃檯繳費(匯款手續費 30 元),收據自行留存備查。

※完成繳費 30 分鐘後請儘速上網查詢繳費是否成功,若因繳費不正確、帳號輸(寫)錯、轉帳未成功而延誤報名者,由考生自行負責。

網路查詢路徑：[招生管理系統](#)→點選招生類別→輸入考生身分證字號→考生查詢及列印
→郵件收件查詢→繳費狀態查詢(已繳費或尚未繳費)。

附錄六：學歷（力）代碼表

考生注意：請依照學歷證件上之校名輸入正確代碼

學校名稱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學校代碼
國立政治大學	0001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0047	長榮大學	1033	慈濟技術學院	1150
國立清華大學	0002	國立金門大學	0048	弘光科技大學	1034	永達技術學院	1154
國立台灣大學	0003	國立臺灣體育學院	0111	中國醫藥大學	1035	和春技術學院	1159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0004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0136	清雲科技大學	1036	北台灣科學技術學院	1163
國立成功大學	0005	國立台中技術學院	0137	正修科技大學	1037	致理技術學院	1164
國立中興大學	0006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	0142	萬能科技大學	1038	醒吾技術學院	1165
國立交通大學	0007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0144	玄奘大學	1039	亞東技術學院	1166
國立中央大學	0008	國立臺中護理專科學校	0220	建國科技大學	1040	南亞技術學院	1168
國立中山大學	0009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0221	明志科技大學	1041	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	1176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	0012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0222	高苑科技大學	1042	德霖技術學院	1179
國立中正大學	0013	東海大學	1001	大仁科技大學	1043	南榮技術學院	1181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0014	輔仁大學	1002	聖約翰科技大學	1044	蘭陽技術學院	1182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0015	東吳大學	1003	嶺東科技大學	1045	黎明技術學院	1183
國立陽明大學	0016	中原大學	1004	中國科技大學	1046	東方設計學院	1184
國立台北大學	0017	淡江大學	1005	中臺科技大學	1047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1185
國立嘉義大學	0018	中國文化大學	1006	亞洲大學	1048	崇右技術學院	1187
國立高雄大學	0019	逢甲大學	1007	開南大學	1049	大同技術學院	1188
國立東華大學	0020	靜宜大學	1008	佛光大學	1050	亞太創意技術學院	1189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0021	長庚大學	1009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1051	高鳳數位內容學院	1190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0022	元智大學	1010	遠東科技大學	1052	華夏技術學院	1191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0023	中華大學	1011	元培科技大學	1053	臺灣觀光學院	1192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0024	大葉大學	1012	景文科技大學	1054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	1194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	0025	華梵大學	1013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055	馬偕醫學院	1195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0026	義守大學	1014	東南科技大學	1056	康寧醫護暨管理專校	1281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0027	世新大學	1015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1057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282
國立台北藝術大學	0028	銘傳大學	1016	明道大學	1058	仁德醫護管理專校	1283
國立台灣藝術大學	0029	實踐大學	1017	康寧大學	1059	樹人醫護管理專校	1284
國立台東大學	0030	朝陽科技大學	1018	南開科技大學	1060	慈惠醫護管理專校	1285
國立宜蘭大學	0031	高雄醫學大學	1019	中華科技大學	1061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1286
國立聯合大學	0032	南華大學	1020	僑光科技大學	1062	敏惠醫護管理專校	1287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0033	真理大學	1021	育達商業科技大學	1063	高美醫護管理專校	1288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0034	大同大學	1022	美和科技大學	1064	育英醫護管理專校	1289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0035	南台科技大學	1023	吳鳳科技大學	1065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290
國立臺南大學	0036	崑山科技大學	1024	環球科技大學	1066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29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0037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1025	台灣首府大學	1067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292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0038	樹德科技大學	1026	中州科技大學	1068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	3001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0039	慈濟大學	1027	修平科技大學	1069	臺北市立體育學院	3102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0040	台北醫學大學	1028	長庚科技大學	1070	其他	0999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0042	中山醫學大學	1029	興國管理學院	1125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0043	龍華科技大學	1030	大華技術學院	1134		
國立體育大學	0044	輔英科技大學	1031	文藻外語學院	1147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0046	明新科技大學	1032	大漢技術學院	1148		

註：本附錄係依據教育部公告之100學年度大專校院名錄編製；若無適合之學校代碼，或為國外學歷，請填 0999 並輸入正確學校名稱。

附錄七：校園平面圖與交通資訊



地址

-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1段17巷1號

● 搭乘下列公車皆可至「世新大學」站下車

- 251 公車、251 區間公車、253(往景美女中)公車、660 公車、666 公車、671(往台北車站)公車、915 公車、景美-榮總(快)公車、棕 12 公車、棕 6 公車

● 搭乘捷運

- 松山新店線景美站 1 號出口，景文街直走左轉木柵路後沿堤防邊行走，步行約 5-10 分鐘可到達。
- 松山新店線景美站 2 號出口，沿景中街右轉景興路，直走至木柵路左轉，步行約 5-10 分鐘可到達。
- 搭乘捷運松山新店線（綠線）至景美站，轉搭捷運接駁公車至「世新大學」站下車。
- 搭乘捷運文湖線（棕線）至萬芳醫院站，轉搭捷運接駁公車至「世新大學」站下車。

[捷運路線圖查看](#)

[捷運交通轉乘資訊查詢](#)

● 開車

- 自北二高（新店交流道）下→直行至中興路三段→右轉往木柵路一段直行至試院路後左轉，即往世新後校門方向。
- 從辛亥路（辛亥隧道）過辛亥隧道→直行過懷恩隧道→直行至木柵路右轉直行。
- 從羅斯福路（公館）自羅斯福路四段向南直走至六段→左轉景中街→右轉景興路→左轉木柵路後順行。

世新大學 107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

境外學歷切結書

(請勾選)

本人所持 國外 大陸地區 香港或澳門地區 之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並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完成相關驗證或採認程序。茲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驗完成驗證或採認之正式學歷證件(畢業證書)正本及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證明(須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正本，若未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資格，本人同意按簡章之規定放棄錄取(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世新大學招生委員會

境外校院名稱(請書寫原文全名):

學校地址、所屬地區及國名:

境外學歷修業期間: 西元_____年__月至_____年__月

合計_____個月(須扣除非修業期間)

立書人(簽名, 國外學歷請另行簽立英文姓名):

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報考系所(組)別:

網路報名流水碼: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1.請填妥本表後，檢附境外學歷證件影本、歷年成績單影本，連同報名文件一併置入「通訊報名專用信封」內，於報名期限內寄送本校招生委員會。
- 2.以境外學歷報考者，方須填寫繳交本表。

世新大學 107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

 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

優待申請表

 中低收入戶報名費減免

考生姓名		報考學系 學位學程	學系 學位學程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網路報名 流水碼	(網路報名完成後再行填入)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繳費帳號	請依網路報名完成後所產生之報名費「繳費帳號」填入(此為確認考生是否繳費之唯一帳號,不可重覆使用)		
應附證件 (不予退還)	1.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開具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 2.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 3.繳費交易明細單正本或報名考生收執聯正本。		
備註	1.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分考生,須先完成繳交全額報名費用新臺幣 2500 元整後,再向本校申請報名費全免(減免 60%)優待。 2.本表單及應附證件請用迴紋針依序夾妥並置入「通訊報名專用信封」袋內,以便審核。 3.經審查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概不予優待。 4.退費地址,將依網路報名填表之地址退費,請務必填寫正確。 5.審核結果 107 年 5 月 18 日起於本校網頁開放查詢。		
審核結果 (考生勿填)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低收入戶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中低收入戶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承辦人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審核結果輸入系統
備註			

世新大學轉帳匯款資料表

本校為收支款項之蒐集目的，需要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類別包括：身分證字號、姓名、金融機構帳戶資料。

該個人資料檔案將以合於上述特定目的向業務相關之當事人、第三人或機關為合理之利用行為，利用及保存期限為 15 年，地區限於臺灣。

依據個資法第 3 條，行使以下權利：包含查詢、閱覽、補充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或刪除。若欲行使上述權利，請洽 02-22368225#2119、2127 總務處出納組。

限本人帳戶，請勿使用他人帳戶

姓名	
郵局	局號： _____ 帳號：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銀行	受款行： _____ 銀行 _____ 分行 帳號：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本人以銀行帳戶作為收受款項之方式，同意支付匯款手續費(郵局帳戶則免付手續費)。

以上確認無誤請簽名(親簽)：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承辦單位：總務處出納組，(02)2236-8225#2119、2127

黏貼退費帳戶存摺封面影本(浮貼處)

世新大學 107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
報名考生學生證黏貼表（應屆畢業學生專用）

考生姓名 _____ 報考學系、學程 _____

報名流水碼 _____

（網路報名完成後再行填入）

學生證影本黏貼處

學生證影本
正面

學生證影本
反面

*加蓋106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章

注意：

1. 學生證影本務須能清楚辨識就讀年級。
2. 附繳應屆畢業證明。

世新大學 107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考生姓名		學系	學系
報考證明號碼		學位學程	學位學程
複查項目	原來得分	複查得分	
考生簽章		聯絡電話	
複查回覆事項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複查期限：107 年 6 月 15 日前以通訊方式辦理，逾期不予受理（以郵戳為憑）。
2. 申請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各學系學程之「書面審查」（或「作品審查」），亦不受理複查各細項成績；各項成績不得要求複查評閱標準；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3. 申請時必須檢附成績單影本，否則不予受理。
4. 本表姓名、學系學程、報考證明號碼及複查項目、原來得分、考生簽章、聯絡電話應逐項填寫清楚。
5. 請附回郵信封，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及貼足限時回郵，以憑回覆。
6. 複查費新臺幣伍拾元整，請將郵政匯票及申請書一併寄 11604 臺北市木柵路一段十七巷一號世新大學招生委員會收（匯票受款人：世新大學招生委員會；兌款局名：世新大學郵局）。

世新大學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
延遲繳交學歷證件切結書

學 號		考 生 姓 名	
錄取系所學程		身 分 證 字 號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人參加貴校 學年度博士班入學考試業已錄取，茲因</p> <p><input type="checkbox"/>應屆畢業生，尚未領取畢業證書（切結日期請填 7 月 27 日前）</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p> <p>無法於報到時繳交學歷證件正本，惟本人確有就讀貴校之意願，請 同意先行報到，並切結於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以掛號郵寄(或親送) 方式補繳學歷證件正本，逾期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絕無異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此致</p> <p>世新大學</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立切結書人：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聯 絡 電 話		行 動 電 話	
原 就 讀 校 系	大 學 系	原 學 號	

世新大學

學年度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世新大學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學號		錄取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生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生	
本人經由考試入學錄取貴校					
博士班_____系所學程_____組					
現因_____自願放棄入學資格，事後絕無反悔或任何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世新大學					
		考生簽名：	年	月	日
		聯絡手機：			
遞補本缺額 名單	考生姓名： 備取名次：	承辦人 簽名		組長	

請勿自行撕開

世新大學

學年度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學號		錄取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生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生	
本人經由考試入學錄取貴校					
博士班_____系所學程_____組					
現因_____自願放棄入學資格，事後絕無反悔或任何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世新大學					
		考生簽名：	年	月	日
考生簽章		聯絡電話 或手機			
承辦人 收件並簽章		組長	(教務處蓋章)		

注意事項：

1. 正取生完成「入學驗證報到」；備取生完成「遞補意願登記」或「入學驗證報到」後，因故擬放棄入學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檢附回郵信封，由本人親送或以掛號郵寄至「11604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一段 17 巷 1 號 世新大學教務處」。信封上請註明「放棄入學資格」。
2. 本校於本聲明書加蓋教務處章戳後第一聯留存，第二聯寄回考生存查。
3. 申請放棄入學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回，請考生慎重考慮。

世新大學 107 學年度入學博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書

請附學歷(力)證件影本、工作或專業訓練之證明文件及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連同本申請書於報名開始日前兩週(107 年 3 月 27 日前)，以限時掛號寄至 11604 北市文山區木柵路 1 段 17 巷 1 號世新大學教務處招生組。此項審查手續毋須繳費，但所繳交之著作及相關證件影本均不退還。審查結果將於 4 月 10 日前個別通知。

一、考生基本資料

姓 名		報考學系、學程	
通訊地址		電 話	
具備資格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二、學歷(力)

年 月 至	年 月 在	大學(學院)	學系(所)碩士班肄業
年 月 至	年 月 在	大學(學院)	學系(所)博士班肄業
年 月 在		大學(學院)	學系大學部畢業
年 月		高(特)等考試	類科及格

三、與報考系所學程相關之專業訓練及相關工作之經歷

服務(訓練)機關	服務部門訓練班別	職稱	工作訓練內容	起 訖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審查結果	初審(招生組)	<input type="checkbox"/> 學歷(力)資格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學歷(力)資格不符。	簽章:
	複審(招生系所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訓練及相關工作之經歷資格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訓練及相關工作之經歷資格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所提著作，可認定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所提著作，不可認定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簽章: